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0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（一）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，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

定，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。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，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。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（含分支机构）或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任职，已与公司（含分支机构）或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、领取薪酬。

2、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日